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双方已签署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定了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民生证券于2019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现将辅导机构对炬申股份的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炬申股份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9,65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琦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 211、213 室
邮政编码	528216
电话号码	0757-85130718
互联网网址	www.jushen.co
电子信箱	benbu.lei@jushen.co

（二）公司的设立及改制情况简介

1、公司设立情况

炬申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雷琦、雷高潮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4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佛金验字【2011】110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雷琦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雷高潮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炬申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245503 的《营业执照》。

炬申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琦	1,200,000.00	60.00	货币
2	雷高潮	8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公司改制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16 年 5 月 30 日，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5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炬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696.97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2016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备）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炬申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4,696.97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4.07万元后按1:0.9609比例折合股本4,500.00万股，余额人民币18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1项议案。

2016年6月18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均系以炬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共计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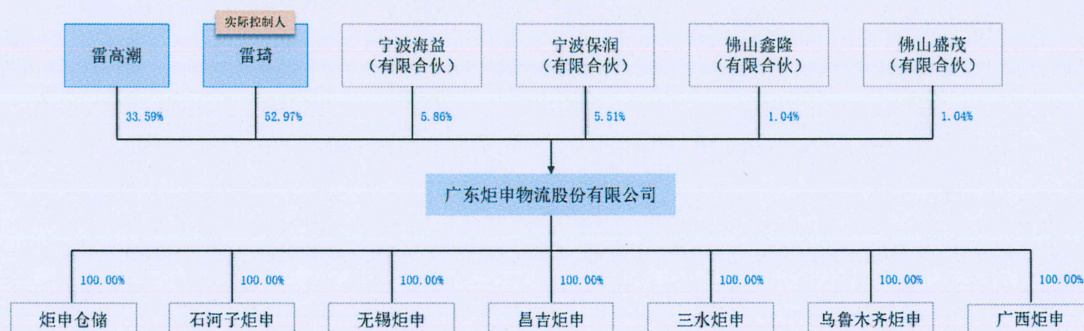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日，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27,000,000	60.00%
2	雷高潮	18,000,000	4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3、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次发行前，雷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4.58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合计5,153.58万股，所占比例为53.37%，系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雷琦简历如下：

雷琦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华山基地服役，历任战士、班长；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于广东佛山从事物流运输业（个体运输）；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于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任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于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炬申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炬申仓储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炬申股份始终坚持秉承诚信、安全、效益、规范的服务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物流领域，通过“紧贴铝产业链、纵横辐射有色金属领域其他品类”的战略部署，形成了与客户产业链深度融合、横向综合化发展、纵向深耕多式联运的业务格局，并通过建立运输专线优势及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链的资源流通和价值流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型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

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直运等货物运输服务，同时提供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等物流链配套增值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炬申股份已成为集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式联运业务，在多式联运领域累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灵活的反馈机制。在综合考虑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安全性、效率及成本后，公司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物流方案，以货物交付的安全性和效率为前提，力求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公司通过切入全国氧化铝消耗量及电解铝产量第二的新疆区域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并在电解铝的集散地及消费地华东区域及华南区域布局仓储物流中心，实现物流业务与仓储业务互为优势、相互带动的良好态势，目前已在铝产业链上形成了多式联运专线优势及网络优势。

公司的直运业务也在大力发展中。其中，代理运输业务以西南区域为中心，西南区域作为铝产业链的重点发展区域，凭借其较为突出的水电资源优势成为铝土矿-氧化铝-水电铝综合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而自营运输业务以华南区域为中心，以新疆区域为补充，采用自有车队运输方式进行承运，公司借助自身处于珠三角核心经济圈的产业地缘特性，凭借地理优势、产业优势、行业积累及专业服务，在华南区域有色金属的物流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

另外，炬申仓储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容较大的铝、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之一，依托期货交割仓资质的权威性和稀缺性，炬申仓储中心已成为华南区域有色金属领域的核心仓库之一。期货交割仓资质是物流行业的权威资质，由上海期货交易所设定，设库标准较为严格，截至2020年5月21日，全国范围内仅31家企业（44个仓库）获批成为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17家企业（22个仓库）获批成为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其中同时获批成为铝、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企业为14家，广东省仅2家，炬申仓储为其中之一家。

未来，公司将通过有色金属多式联运及直运业务双轮驱动、仓储综合业务正向拉动，不断进行服务种类的横向发展、业务品类的横纵向扩张，同时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和智慧化发展，致力于成为有色金属领域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及方案提供商，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速有色金属产品的价值流通，助力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持续发展。

二、辅导过程及内容

为促进炬申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机制、履行承诺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自律、法制意识，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辅导培训工作。通过对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运作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时督导公司、股东完成了相关事项的规范工作。

另外，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制订了辅导计划与辅导内容，采用组织

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辅导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指导炬申股份规范运作。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与公司研究并配合落实了整改方案。

（一）辅导期经过

1、准备阶段

（1）签订辅导协议，成立辅导小组

民生证券与炬申股份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接受炬申股份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工作由民生证券委派的辅导小组负责实施。辅导小组由李东茂、蓝天、陈思捷、刘愉婷组成，李东茂为辅导小组组长。

（2）聘请中介机构

除民生证券外，炬申股份还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采取实地调阅案卷、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行业状况、财务信息、募投安排、组织构架等所有重要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时，调查了解了炬申股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等，并陆续发放给辅导对象。

2、辅导备案登记

民生证券在与炬申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19年12月19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9】085号）。炬申股份辅导期自2019年12月19日开始。

3、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律师及会计师对炬申股份的独立经营、规范运作、财务和经营风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以下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包括：

（1）历史沿革情况调查

重点核查了炬申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历次股份转让及过户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2）独立经营情况调查

重点核查了炬申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的独立情况。

（3）规范运作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公司成立以来“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炬申股份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等。

（4）财务和经营风险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与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情况；偿债能力；业务发展能力等。

（5）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稳健性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收入确认准则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和虚增收入情况；资产损失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的提取比例是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方法与比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等。

（6）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炬申股份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预期效益是否良好等。

（7）或有风险和其它问题的调查

重点核查炬申股份是否有重大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促进规范运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炬申股份接受辅导人员多次向炬申股份提出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督促其进行落实解决，并形成多次会议纪要和备忘录。

5、集中授课培训及重点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会同律师及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针对炬申股份的具体情况，对炬申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进行集中授课培训。此外，辅导小组还针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答疑。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李东茂、蓝天、陈思捷、刘愉婷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李东茂、蓝天、陈思捷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炬申股份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共计 15 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

董事会成员：雷琦（董事长、总经理）、赵虎林（董事、副总经理）、陈彪（董事）、陈升（董事）、方新国（独立董事）、申桂树（独立董事）、刘国庆（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曾勇发（监事会主席）、刘舰（职工代表监事）、周小颖（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夏飞群（副总经理）、孔洋（财务负责人）、雷金林（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委派代表）：雷高潮、岑泽康。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炬申股份均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规定，使辅导协议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辅导机构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工作人员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炬申股份进行辅导。本次辅导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实地调查、座谈、专项讨论等方式进行。辅导内

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小组对炬申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集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解析》、《规范运作、董监高责任及信息披露》、《首发案例分析》等。课后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课件，督促其进行全面系统的知识学习。通过上述辅导授课的学习，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并理解炬申股份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个人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与接受辅导有关人员的交流和沟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注重与炬申股份接受辅导的有关人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采取座谈和专项讨论等方式就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案例与炬申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帮助炬申股份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明确了进入资本市场的目的和意义。

3、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确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咨询行业专家和与炬申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方式，协助炬申股份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人员组织炬申股份管理层结合炬申股份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建议炬申股份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综上，保荐机构针对炬申股份制定的辅导计划已经在辅导期内落实完成，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经过辅导，炬申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避免了同业竞争；规范了关联交易；人员、业务、

资产、机构和财务独立，自主经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具备了必要的证券知识，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政策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动，对辅导内容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更新，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炬申股份对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积极的配合，对本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的数据，都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对辅导小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制定整改方案，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整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按时参加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对相关的辅导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炬申股份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炬申股份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炬申股份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及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及完善，辅导小组及时进行规范辅导，并及时督促其进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规及准则的学习

辅导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委派对象）进行系统的培训，使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有了更加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进入辅导期之前已建立起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存在需进一步提高及完善的空间，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组织了有关内部控制的专题培训，使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能更有效组织和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3、制定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律师督促并协助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使其在三会运作、保护股东权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富实效。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经过一系列的辅导培训，炬申股份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闭卷考试。上述辅导对象均参加了考试，并全部获得考试通过。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炬申股份产权明晰，具有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因此，辅导机构认为，炬申股份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炬申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炬申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炬申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炬申股份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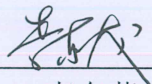
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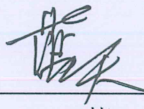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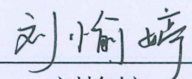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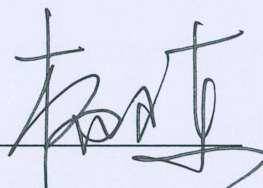

李东茂


蓝天


刘愉婷


陈思捷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1日

